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社〔2020〕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财政局、人社局（负责部门），各县（市）财政局、人社局：

根据《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19〕1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16〕9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自治州“放管服”改革工作，规范职业培训管理工作，强化培训质量管理，优化工作流程，确保职业培训资金安全使用和效益最大化，高效有序推进职业培训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职业培训在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中的

促进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强培训单位管理

（一）坚持“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原则。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对当地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学校、职业院校、高校（以下简称“培训单位”）开展的职业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州人社局负责对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职业培训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工种审批工作，州人社局负责高级（三级）工种审批工作。培训单位跨区域开展职业培训的，须向培训所在地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培训资质、场地、师资力量、实训设备等经审核符合办学条件的方可备案并开展培训。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由审批单位按要求办理注销手续并向社会公布，连续三年内未开展职业培训工作的培训单位取消已审批工种。

（二）优化民办培训机构审批程序。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管理按照（新人社发〔2016〕93号）、《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取消和调整州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决定》（昌州政发〔2018〕22号）文件执行，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地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报州人社局备案（备案时须提供批准文件），统一分配办学许可证号，纳入《昌吉州职业培训机构目录》。

（三）规范技工学校办学管理。县市（园区）或企业申办技工学校的，按照国家《技工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申报和管理。

州人社局负责州直技工（师）院校工作的指导、管理，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负责当地技工（师）院校工作的指导、管理。

二、加强培训计划和开班管理

（一）培训申请流程。培训单位在组织培训前，要向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提交书面《昌吉州职业培训计划申请表》（附件1），并同步在自治区就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录入相关信息后提交培训计划申请，由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并明确资金来源，经管理系统提交州人社局同意后方可申请开班，开班信息审核由培训所在地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州人社局通过管理系统直接审核。对于先开班、后审核的班次不予补贴。

（二）工作要求。培训单位组织培训时，要严格按照管理系统要求录入信息，参训者应符合职业培训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根据参训者培训意愿和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培训，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要按照管理系统业务流程和管理权限认真审核相关信息，对录入信息错误、材料不全等问题的培训申请，不予审核通过。在培训开班和申请补贴等需要公示的环节按照（新人社发〔2019〕18号）要求执行。企业组织在岗职工自行开展培训时，使用企业账号管理；企业委托培训单位开展培训需签订《委托培训协议书》，个人参加培训单位组织的培训需签订《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书》（企业培训中心除外），由培训单位统一管理；培训单位联合办学的要签订相关协议，以申请培训计划的培训单位账号管理。

三、加强培训过程管理

（一）设立班级负责人。培训单位对每个培训班次要确定一名班级负责人（在职人员），按照人社部门要求做好日常教学管理、沟通对接、进度汇报、问题反馈等工作，到该班次培训过程结束为止。

（二）严格考勤管理。各培训单位要对学员到课情况建立考勤记录，鼓励采用面部识别、视频记录等方式记录考勤，严禁培训期间随意更换学员，因学员个人原因确实无法完成培训的，要由学员个人做出情况说明。学员参训时间低于总课时 90%的，取消本次培训考评资格；单个培训班次取消考评人数超过 20%的，予以撤销该班次。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对每个班次在开班期间的现场考勤抽查不少于 2 次，也可委托第三方抽查。根据抽查情况如实填写《昌吉州职业培训现场抽查表》（附件 2），分别由检查人、授课教师及不少于 2 名学员签字确认。抽查表一式两份，由培训所在地人社部门和培训单位各自留存。抽查表作为申请补贴申报材料之一，无抽查表的一律不予审核。初次抽查到课率低于 80%的班次要求立即整改，再次抽查仍低于 80%的班次取消培训补贴；6 个月内到课率抽查出现 5 次不达标的培训单位，暂停办学 6 个月。

（三）严格教学管理。培训单位应选用符合（新人社发〔2016〕93 号）文件要求的人员担任师资，申请开班时应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师资的相关印证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做为培训师资。每班次要配备与培训工种相匹配的师资至少 2 人，且不得随意更换教师，禁止无资质、未经审核的教师授课。鼓励企业技能

的教师授课。鼓励企业技能人才和技工（职业）院校、高校教师到培训单位担任兼职教师，培训单位要与兼职教师本人或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培训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内容授课，教材应使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训教材或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教材，教材要发放到每位参训人员，不得随意修改、变更课程内容或缩短教学课时，计划时间内课时量不够的班次可顺延培训天数。职业技能培训按照“公共课+技能理论+实操”方式进行，课时量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标准设置。公共课应包含职业道德、消防知识、法律法规（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自治区实施〈就业促进法〉办法》）、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民族团结等内容。

（四）安全规范办学。开展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工种培训时，必须按照国家或行业部门管理要求，选择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场所进行培训。严禁在条件简陋、无安全设施保障的场所开展培训。实操培训中要配备1名专职安全员，保障培训期间学员人身安全和实操设备使用安全。

（五）加强日常管理和授课质量评价。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对职业培训班进行全程管理，逐一对参训学员进行回访调查；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每个班次40%以上的参训学员进行电话回访抽查。根据调查情况如实填写《昌吉州职业培训情况调查表》（附件3），发现问题的要求培训单位立即整改。单个班次调查满意率低于60%的，暂停该培训单位办学3个月。

（六）加强培训档案管理。培训单位要按照培训资料建档要求，做好纸质、电子、图像视频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线下培训期间每课时录制现场视频时间不少于 20 钟，在开班和结业环节各做 1 次图像档案，所有培训档案至少留存 5 年。开展线上或非集中方式培训的参照以上要求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要求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四、严把考核鉴定关

（一）加强考核鉴定管理。

坚持“谁考核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原则，职业技能培训结束后，培训单位向人社部门提出考核评价申请，按照考核鉴定或技能评价进行考核评价，并发放相应证书。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自主评价资质的培训单位按照《自治区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办法（试行）》（新人社发〔2018〕69 号）要求开展评价工作；需要发放培训合格证书的坚持“谁培训谁发放、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培训合格证书发放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由县市（园区）人社部门监督，培训单位负责组织考核，证书编号由县市（园区）人社部门统一管理。

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坚持“谁培训谁发放、谁发放谁负责”的原则，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昌州人社发〔2017〕42 号）要求执行。

创业项目计划书答辩评审费从创业培训补贴中支付。

（二）严肃考核鉴定工作纪律。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职业技能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督导员对考评全过程进行监督，对于培训名册与考评名册不符、冒名顶替和考评机构营私舞弊的，有权终止或取消该场次考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考评员要严格按照考评规程组织实施考评，要严肃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考评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考评资格。

五、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管理

（一）就业资金培训补贴申报流程。由培训单位向审核培训计划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在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本单位公示栏或同级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补贴资金。补贴资金拨付情况分别报州财政局、人社局备案。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报流程。由培训单位向审批培训计划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提交书面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在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本单位公示栏或同级政府网站公示 7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向州人社局提交资金申请报告，州人社局复审通过后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补贴资金。拨付到县市（园区）的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的审核拨付参照就业资金培训补贴申报流程。

（三）培训补贴申报材料。培训单位申报培训补贴时，需将相关纸质档案材料装订成册，包括委托培训协议书、代为申请培

训补贴协议书、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计划申请表、教学计划、课程表、学员花名册、学员身份类材料、学员签到册、现场抽查表、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评价）成绩册、考核鉴定补贴申请表、培训视频记录光盘、就业创业印证材料、财务凭证等资料。各县市（园区）人社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出调整。

（四）加强资金使用安全管理。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0〕10号）、《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使用。各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要切实加强职业培训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依法加强资金监管，保障补贴资金使用安全。坚决遏制补贴资金虚报冒领等违法违纪行为，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纪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各级人社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放管服”要求，针对新纳入补贴范围的培训形式、培训项目和培训群体，明确补贴资金申领程序和申请材料，提高资金审核拨付效率，为企业和劳动者享受培训补贴提供“最多跑一次”、“一个窗口办结”、“一次办好”等便捷服务。

本通知提出的工作要求与以前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本通知提出的工作要求与以前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1、《昌吉州职业培训计划申请表》
2、《昌吉州职业培训现场抽查表》
3、《昌吉州职业培训情况调查表》
4、《昌吉州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5、《昌吉州职业培训课程表》
6、《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7、《昌吉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补贴申请表》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州纪委监委、审计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年12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昌吉州职业培训计划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地点				培训班名称			
培训期号		培训大类		培训工种			
技能等级		人员类别		培训人数			
培训总课时		补贴标准		元/人		培训形式	
开班日期		拟结业日期		拟考核日期			
培训 课程 与教 师信 息	课程名称		课时	任课教师	职业名称、等级	联系电话	
培训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		1. 严格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范围组织实施培训; 2. 优先选用国家职业资格推荐目录教材, 并按规定的职业标准及培训课时安排教学; 3. 所有申报资料的数据真实有效, 若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以上部份由申报单位填写)							
县市(园 区)人社 部门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并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 1 份、县市（园区）人社部门 2 份各自留存。

填写说明：

1. 班级名称：培训开始年月+行政区域+工种名称+批次（例：202005 阜康市保安员 001，县市名称较长的，可用县市名称大写首字母代替）；

2. 培训大类：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有组织转移就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培训、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线上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基本素质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等；

3. 培训工种：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4. 技能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5. 人员类别：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未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后生”）、企业在岗职工、退伍军人、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等；

6. 培训人数：技能培训每个班次最多不超过 50 人，创业培训每个班次最多不超过 30 人；

7. 补贴标准：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类别及补贴标准执行；

8. 培训形式：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

9. 拟考核日期：考核日期可暂定在结业日期后一天，具体时间也可根据实际考核时间确定；

10. 培训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如果是企业自主培训只需填写企业培训负责人；如果是委托培训，须同时填写企业和委托机构培训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附件 2:

昌吉州职业培训现场抽查表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单位名称	
培训详细地址	
培训计划审批部门和时间	
本期培训班名称和期号	
本期培训班培训工种和级别	
本期培训班共_____人，现场抽查实有参训人数，共_____人，到课率_____ %。	
培训现场教学设备情况	☐ 完善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与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培训教师	☐ 一致 ☐ 基本一致 ☐ 不一致
与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培训场地	☐ 一致 ☐ 基本一致 ☐ 不一致
与教学计划中安排的培训内容	☐ 一致 ☐ 基本一致 ☐ 不一致
学员培训教材发放情况	☐ 全部 ☐ 部分 ☐ 没有
是否向参训学员收取费用	☐ 是（金额：_____元/人） ☐ 否
参训学员 2 人（签名、日期）	
培训教师（签名、日期）	
抽查人员（签名、日期）	

注：本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培训单位各执一份，做为申请培训补贴必备材料之一。

附件 3:

昌吉州职业培训情况调查表

培训期号			培训单位					培训日期		
授课教师					参训人数		授课地点			
班级负责人			联系方式			培训工种			级别	
编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按时参加培训	培训天数	现场是否有人管理	培训内容是否实用	上课内容是否听懂	是否考核取证	对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好、较好、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编号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按时 参加培训	培训天 数	现场是否 有人管理	培训内容 是否实用	上课内容 是否听懂	是否考核 取证	对本次培训总体评价 (好、较好、差)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调查结果评价	本班共调查 人，检查率（调查人数占本班培训总人数的比例）为 %，总体评价：好 人，较好 人，差 人，满意率（好和较好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例）为 %。								
调查人			调查日期			调查电话号码			

附件 4:

昌吉州职业培训学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班级名称:

培训职业(工种):

培训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技能等级: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族别	身份证号码	户口性质	户籍地址	现居住地址	人员类别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说明: 1. 培训职业(工种): 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内容标准填写; 2. 技能等级: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3. 户口性质: 城镇、农村; 4. 户籍地址、居住地址需要填写到村或小区; 5. 人员类别: 农村富余劳动力、城镇未就业人员、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未继续升学初高中生(简称“两后生”)、企业在岗职工、退伍军人、残疾人、应届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在职或退休人员(付费培训)、其他。

附件 5:

昌吉州职业培训课程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班级名称:

班主任及电话:

培训期号:

序号	课程类型 (比例)	课程内容	授课日期	课时	授课时间	授课形式	授课地点	授课老师	备注
	公共课 (%)								
	技能理论 (%)								
	技能实操 (%)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 1 份、县市(园区)人社部门 2 份各自留存。行数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填表说明:

1. 公共课: 爱国教育、职业道德、消防知识、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卫生健康、民族团结、职业基础知识、职业指导、劳动安全与保护知识、社会保险知识等内容, 并结合用人单位的岗位设置及职业要求进行培训, 公共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20%, 不超过 40%; 技能理论、实操: 包括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专业实操, 学员在专业理论的指导下掌握一定的专业技能, 理论和实操课时不低于总课时的 60%, 其中实操课时不得低于专业技能课时的 50%;
2. 授课时间: 授课时间段, 例如 10: 00-12: 00;
3. 授课形式: 线上平台、直播授课、集中授课等;

附件 6:

昌吉州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期号		开班时间		结业时间	
培训大类		培训工种		技能等级	
补贴类型		补贴标准类别		补贴标准	元/人
培训人数		开班拨付补贴比例		开班拨付补贴金额	元
鉴定合格人数		结业拨付补贴比例		结业补贴金额合计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真实性负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若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园区)人社部门须将符合要求的补贴申报材料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7 天。					
县市(园区)人社部门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并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 1 份、县市（园区）人社部门 2 份各自留存。

填表说明：

1. 培训大类：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有组织转移就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培训、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线上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基本素质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
2. 培训工种：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3. 技能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4. 补贴类型：开班预拨付资金申请、结业合格资金申请。
5. 补贴标准类别：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补贴类别执行；
6. 补贴标准：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执行；
7. 开班补贴比例：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拨付比例 50%、其他技能培训补贴拨付比例 40%；
8. 开班拨付补贴金额：以开班申请补贴表资金为准；
9. 结业拨付比例：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拨付比例 50%、其他技能培训补贴拨付比例 60%；
10. 鉴定合格人数：以实际参加鉴定考核并取得证书的学员人数为准；
11. 结业补贴金额=（补贴标准×100%拨付比例×鉴定合格人数）-开班拨付补贴金额。

附件 7:

昌吉州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培训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培训班级名称		培训期号			
开班时间		结业时间		考核日期	
培训大类		培训工种		考核等级	
补贴类型		合格人数		补贴标准	元/人
鉴定补贴合计	符合补贴条件共 人，合计 元。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对提供的所有申报资料和信息数据真实性负责,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若与事实不符, 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园区)人社部门须将符合要求的补贴申报材料在同级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7天。					
县市(园区) 人社部门意见	科室负责人意见: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并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县市（园区）人社部门、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各一份。

填表说明:

1. 培训大类：企业高技能人才研修、有组织转移就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纺织服装（劳动密集型）培训、高技能人才专项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线上培训、城乡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基本素质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赛前培训实训；
2. 培训工种：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开展培训；
3. 技能等级：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4. 鉴定补贴类型：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5. 补贴标准：按照《昌吉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公布的职业（工种）鉴定补贴标准执行；
6. 鉴定补贴合计=补贴标准×鉴定合格人数